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钟葱	否	37,847,223	50.24%	3.98%	否	2022.2.10	2025.2.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75,328,130	7.93%	75,328,130	0	100%	7.93%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 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直营门店情况简报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1月份公司旗下珠宝品牌新增直营门店概况公告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业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海盐新店	嘉兴	2022.1.15	直营	62.35	473.07	钻石及黄金珠宝

注:上述投资金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和装修。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此提醒投资者 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份减持情况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于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1,415,3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直接持有博天环境股份为44,050,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自公司上市首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创新累计减持及稀释比例变动达到5.0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7层704
法定代表人	高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2320485 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资本	36,577,573211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代理其他投资型企业或个人的投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除外】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其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2,176,970	15.54%	44,050,470	10.54%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是以公司上市首日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础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总股本比例是以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17,784,056股为基础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包含国投创新与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葛洲坝集团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投创新累计减持及稀释比例变动达到5.00%,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0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6日、2021年7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及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聘用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等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 年3月27日、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近日收到天职国际的《签字注师变更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原指派常浩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因天职国际内部工作调整, 为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常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指派苏菊荣女士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菊荣	2018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苏菊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2019年度	飞天诚信	项目经理

3.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苏菊荣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 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公司其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21,5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5%,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苏显泽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集中竞价交易	2月10日	52.809	121,534	0.015%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486,136	0.060%	364,602	0.04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苏显泽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苏显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信投资"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48,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6%;

● 磐信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股东磐信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2.10	36.80	9,735,400	5.00%
合计	/	/	/	9,735,400	5.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3,462	10.26%	10,248,062	5.26%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 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之江生物股票代码: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江生物"、"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之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之江生物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投资	指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2022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73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其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37弄4-5号249室
成立日期	2011-08-30
经营期限	2026-08-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062390Q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15层

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0.0002
2	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6,223	99.9998
合计	-	506,224	100

备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田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磐信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5,218股,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由于还未到集中竞价减持期间,磐信投资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内容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减少或增加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磐信投资持有之江生物无限售流通股19,983,46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6%,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磐信投资持有10,248,062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2.10	36.80	9,735,400	5.00%
合计	/	/	/	9,735,400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83,462	10.26%	10,248,062	5.26%
合计		19,983,462	10.26%	10,248,062	5.2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8	人民币普通股	53.77	8,235,400	4.23%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55.85	1,500,000	0.77%
磐信投资	大宗交易	2022.1.27	人民币普通股	40.11	9,735,400	5.00%
合计	/	/	/	/	19,470,800	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2022年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4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具体内容详见之江生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2 月1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之江生物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之江生物	股票代码	6883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9,983,462股持股比例: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持股数量:10,248,062股 股持股比例:5.26% 变动数量:-9,735,400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2.2.10 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田宇

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0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2-009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召开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2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10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丁剑先生简历

丁剑,男,汉族,1971年10月生,河南永城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监察局局长。

历任陈四楼煤矿采煤一队副队长、党支部书记,黔金煤业机电科科长、总经理助理,黔西石桥煤业董事长、石桥矿矿长,正龙煤业城郊煤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永煤公司车集煤矿党委书记、党委委员,永锦能源副董事长、总经理,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青炎先生简历

杜青炎,男,汉族,1970年8月生,河南卢氏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历任杨村煤矿综采一队队长,英豪煤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沟矿业副总经理,铁生沟煤矿副矿长,义煤公司安康部副部长,山西义达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三门峡煤业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大有能源副总经理、常村煤矿党委委员、矿长、大有能源安监局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监察局常务副局长、安全健康环保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09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公司名称: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能投资")

●增资金额:18.8亿元

●增资方式:采用债权转股权形式增资,增资前豫能投资注册资本为5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23.8亿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豫能投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8.8亿元,增资完成后豫能投资注册资本为23.8亿元。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1号楼211室

法定代表人:朱俊福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管理;矿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豫能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8,635.73	95,510.19
净利润(万元)	23,876.21	15,041.96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36,987.59	522,796.83
净资产(万元)	123,805.82	99,907.26

截至2021年9月30日,豫能投资对大有能源借款本金为18.5亿元,利息为0.34亿元,本息合计18.84亿元。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改善豫能投资的资本结构,增强豫能投资的资本实力,为寻求更多的投资机会创造条件,更好地发挥其投资平台的功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豫能投资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8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8日

至2022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丁剑	√
2.02	杜青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2年1月6日、2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03	ST大有	2022/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二)通讯方式登记

1、登记方式: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传真方式登记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00—17:00;信函方式登记时间(以到达本地邮戳日为准)不晚于2022年2月25日17:00。

(三)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上海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上海股票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 话:0398—5888908

传 真:0398—5897007

邮 编:472300

联系人:董海、李玉飞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